屏東縣 112 學年度第 2 次學前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工作時程 112.07

工作項目	時間	地點/網站	備註
教育部特教通報	113年1月15日至	教育部特	1. 學前鑑定安置提報身分:提報疑似新個案、舊個案更
網提報申請	113年2月21日	教通報網	改安置、放棄特教服務、跨階段轉銜及暫緩入學
			2. 教育部特教通報網
			https://www.set.edu.tw/default.asp
			3. 提報疑似新個案者,本學期無學前經費補助。
學前鑑定安置審	113年2月22日及23	東港國小	依提報分區(鄉鎮)送件審查。
件作業	日審件		
	上午 08:30~12:00		
	下午13:30~16:00		
學前鑑定安置補	113年3月12日補件	東港國小	僅接受鑑定安置補件, 未於審件期間送件審查, 恕不受理
件作業	上午 08:30~12:00		<u>補件</u> 。
	下午13:30~16:00		
暫緩入學暨延長	113年3月9日	本縣特教	※請提出暫緩入學及延長修業年限者,務必參加,逾期不
修業年限說明會	預計 09:00~13:00	中心	受理。
學前鑑定安置	113年3月14日至26	本縣特教	由委員及心評人員參與
第一階段會議	日(以公文函示為準)	中心	
學前鑑定安置	113年4月8日至23	屏北、屏中	1. 以公文函示時間為主。
第二階段會議	日(以公文函示為準)	及屏南區	2. 屏北區(仁愛國小)、屏中區(潮州國小)、屏南區(僑勇國
			小)。
臨時鑑定安置	預計113年6月下旬	東港國小	視實際需求決定加開與否,如需加開預計於 113 年 5 月下
會議	(以公文函示為準)		旬函知各校。